附件4：

关于数字经济企业的解释

1、数字产业化企业，指提供硬件产品、软件技术和解决方案，以及提供数字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企业。

——硬件产品方面，包括计算、存储和网络设备，电子元器件，智能终端和芯片等电子信息产品。

——软件技术和服务方面，包含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和信息安全等领域的技术和解决方案。

——数字基础设施方面，包括数据中心、云计算中心和通信网络（如网络直联点、5G、IPv6）等领域的建设运营。

2、产业数字化企业，包括两大类：其一是应用数字化技术提升企业营收能力，并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的用户企业，其二是提供相应数字化技术的供应商。其主营业务为：

——农业数字化：农村电商、农业物联网应用等。

——工业数字化：智能制造、服务型制造、两化融合、机器换人、工业企业上云、工业互联网等。

——服务业数字化：电子商务、数字金融、数字物流、数字旅游、数字设计、数字文化创意、新零售、分享经济等，不含数字政府和数字社会领域的建设内容。

——数字政府建设：政务内外网建设、政务云建设，政府数据资源的汇集整合和开放共享，互联网+政务应用，以及基于政府数据的宏观业务（如区域空间规划、财政、统计、科技等）决策支撑平台。

——数字社会建设：数字城市建设（如城市大脑、智能交通、智慧社区等），数字化市场监管（如食品药品、质量监督、安全生产等），数字民生服务（如健康医疗、教育、就业社保和养老服务等领域的数字应用），数字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数字公共安全建设（如雪亮工程，平安城市、应急救援、防灾减灾等），数字化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监管，数字乡村建设（如精准扶贫、乡村数字化应用等）。

——其他特色产业数字化领域，如数字海洋经济等。